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August 2005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a)

2005 年 6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837)通过]

59/30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第 350 (1974) 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 1578 (2004)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11 B(XXIX)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6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6.20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约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四十

¹ A/59/625 和 A/59/653 以及 Corr. 1 和 Corr. 2。

² A/59/736 和 Add. 4。

九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2.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

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43 706 100 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41 521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786 4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98 300 美元；

³ A/59/736/Add. 4。

⁴ A/59/625。

批款的筹措

15.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3 706 100 美元，每月 3 642 175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16.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427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142 4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52 5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2 200 美元；

17. **决定**，对于已经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利息收入 1 593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又决定**，对于尚未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利息收入 1 593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还决定**，上文第 17 和第 18 段提及的贷项 1 593 400 美元，应加上 2004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增加额 105 100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3. **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

2005 年 6 月 22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